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作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针对柯利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核准情况：2020年10月20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6,000,000股新股。

3、股份登记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48,379,625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4、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1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12,962
2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944,444
3	杨俊敏	18,518,518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浩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29,629
5	季天安	2,314,814
6	林金涛	1,157,407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7	杨忠义	3,472,222
8	符雅玲	3,472,222
9	周晓英	1,157,407
合计		48,379,625

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48,379,625股，将于2021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48,379,625股，公司总股本由562,080,533股增加至610,460,15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62,900,158股，无限售条件股份547,560,000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379,62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1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 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1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6,712,962	1.10	6,712,962	0
2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 份有限公司	6,944,444	1.14	6,944,444	0

3	杨俊敏	18,518,518	3.03	18,518,518	0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浩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29,629	0.76	4,629,629	0
5	季天安	2,314,814	0.38	2,314,814	0
6	林金涛	1,157,407	0.19	1,157,407	0
7	杨忠义	3,472,222	0.64	3,472,222	0
8	符雅玲	3,472,222	0.57	3,472,222	0
9	周晓英	1,157,407	0.30	1,157,407	0
	合计	48,379,625		48,379,625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4,613,123	-30,092,590	14,520,533
	2、其他	18,287,035	-18,287,035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2,900,158	-48,379,625	14,520,5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47,560,000	48,379,625	595,939,6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47,560,000	48,379,625	595,939,625
股份总额		610,460,158	0	610,460,158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尚有14,520,533股限制性股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六、兴业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柯利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兴业证券同意柯利达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穆宝敏

万 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